

具体地块指标详见下表：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修改后）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米)	设施名称	备注
01-51	G2	防护绿地	4.25	/	/	≥90	/	/	/
01-52	R2	居住用地	6.24	≤2.0	≤20	≥35	/	/	/
01-5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3	≤2.5	—	—	/	公共停车场/库 生态城社区中心	混合居住用地，居住建筑面积不应大于总建筑面积的49%。商业部分宜建社区中心，其中含公益性配套5000平米。
01-54	G1	公园绿地	0.59	/	/	≥75	/	/	—
01-55	U	公用设施用地	0.53	/	/	/	/	/	/
01-56	U	公用设施用地	0.55	/	/	/	/	/	/
01-57	R	居住用地	6.92	≤2.0	≤20	≥35	/	/	—
01-58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80	≤1.5	≤30	≥35	/	/	已建成，保留现状
01-59	R	居住用地	2.19	≤2.45	≤20	≥35	/	/	已建成，保留现状
01-60	G1	公园绿地	2.38	/	/	≥75	/	/	已建成，保留现状
01-61	E1	水域	10.98	/	/	/	/	/	/
01-62	R	居住用地	8.44	≤2.0	≤20	≥35	/	/	/
01-6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5	≤1.5	—	—	/	街道办事处（或相应组织）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含老年人服务中心）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养老院 司法所 菜市场 邮政支局	/
01-64	U	公用设施用地	0.18	/	/	/	/	/	/
01-65	R	居住用地	11.43	≤1.2	≤30	≥40	/	公共停车场/库	已建成，保留现状
01-66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45	≤1.0	≤30	≥40	/	小学	/
01-67	G1	公园绿地	2.26	/	/	≥75	/	/	已建成，保留现状
01-68	G2	防护绿地	5.61	/	/	≥90	/	/	/
01-69	R	居住用地	8.87	≤2.0	≤20	≥35	/	/	/
01-70	R	居住用地	2.66	≤2.0	≤20	≥35	/	/	/
01-7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32	≤2.5	—	—	/	/	已建成，保留现状
01-72	G1	公园绿地	0.81	/	/	≥75	/	/	/
01-7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16	≤2.5	—	—	/	公共停车场/库 公交场/站	混合居住用地，居住建筑面积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49%
01-74	M1	一类工业用地	5.02	≤2.5	≤60	≤20	/	/	已建成，保留现状。在规划实施时，可结合《市规划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执行。
01-75	G2	防护绿地	1.81	/	/	≥90	/	/	/

注：1. 本表所列地块面积为图量面积，土地出让以实测面积为准；
 2. 已出让地块的控制指标以出让合同确定的指标为准，已发许可、已批复地块的控制指标以许可、批复文件确定的指标为准，现状保留地块的控制指标以实测为准。
 3. 规划地块控制指标参照《天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要求》（试行）执行：
 （1）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绿地、水域等用地，容积率一栏不赋值，填“/”表示。
 （2）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水域等用地，建筑密度一栏不赋值，填“/”表示；在满足规划、安全、消防、环保等条件前提下，宜在规划实施阶段确定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特殊用地等，填“—”表示。
 （3）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水域等用地，绿地率一栏不赋值，填“/”表示；在满足规划、安全、消防、环保等条件前提下，宜在规划实施阶段确定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填“—”表示。
 4. 规划混合用地的建筑密度、绿地率参照《天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要求》（试行）执行，未来结合规划实施综合确定，本次规划填“—”表示。
 5. 规划居住地块及混合用地中的住宅部分应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相关要求。
 6. 以上方案为公布稿，项目实施以行政审批文件为准。

滨海旅游区分区HGf(08)05单元八一盐场及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后公布